

周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加强领导，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周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翼飞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方法步骤等内容。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实施范围、形式、程序做出了详细说明。明确了办公室、储备管理科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材料报送及宣传报道等，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2、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及时召开局机关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各科室也积极按照局要求分别进行了安排部署。在对干部职工进行广泛动员的同时，建立并规范网站运行，完善宣传栏、意见箱、监督电话等软、硬件设施，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的宣传，为深入开展此项工作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3、建章立制，规范运作。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并持之以恒，取得良好效果，我们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实际，建立健全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暂行办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管理制度，以此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 务求实效，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1、完善传统公开方式。通过在办公楼显著位置开辟政府信息公示栏、宣传展板等，把机构设置、职能职责、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策法规、三公经费支出、人事调动、办公用房清理以及广大市民关心的粮油价格、市场供应等情况适时进行详细公开。

2、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年编发粮油信息68篇，其中被市委、市政府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累计采用48篇次。所有对外公开信息都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保密职责，严格审查程序，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3、结合实际，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夏粮收购是重大民生工程之一。在收购期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组织粮食收购企业制作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增加政策透明度，让群众了解政策并监督政策执行。做客周口电视台《民生面对面》“电视问政”和周口经济广播电台“监督热线”栏目，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印制《售粮明白卡》，确保售粮农民卖“明白粮、舒心粮、放心粮”。我市粮食系统和粮食收购企业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仪器上桌，让农民交“明白粮”。通过政务公开这个平台，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办理情况进行公开，搭建了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促进了为民办实事工作的深入推进。

4、规范网站运行。指定专人负责网站运行管理，完善《周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网站信息发布程序，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防止不该公开的信息乱公开。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优化网站模块设置，及时更新网站内容，网站全年发布文件、信息共计236篇。在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职能、科室岗位职责等内容；在网站政务公开栏分类详细公布了粮食部门权责清单、政策法规、行政处罚及案件办理流程；网站专设粮食调控专栏，及时公布粮油调控信息，方便广大市民及时了解粮油质价方面的信息。

5、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我局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社会查询监督。严把公开内容和质量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多数是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其他形式发布少。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对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调动工作积极性，确保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